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党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党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4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党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48,000	2.08%	IPO 前取得：8,74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计划减持	计划减持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减持合	拟减持股	拟减
-----	------	------	------	-------	-----	------	----

称	数量（股）	比例		持期间	理价格 区间	份来源	持原因
周党生	不超过： 2,000,000 股	不超过： 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2,000,0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 超过：2,000,000 股	2018/10/24~ 2019/4/22	按市 场 价 格	公 司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并 上 市 前 已 持 有 的 股 份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周党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周党生先生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周党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周党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周党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周党生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